

# 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田街发〔2024〕1号

各管（社）区，委办中心，双管单位：

《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已经田镇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审核通过，现将《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8日

# 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森林火灾危害，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田镇街道辖区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1.4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

各管社区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2 主要任务

### 2.1 解救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田镇街道办事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是街道森林草原火

灾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街道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对工作。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政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 3.2 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3.2.1 总指挥：孙亚楠、崔健隆

副总指挥：宋希岗、李伟

成员：史雪、李坤、翟海霞、张帅、栾玉洁、高培、张立军、李文杰、封巍、李光、程玉民、赵树林、李波、杨金枝、于锴、张玉婷、陈瑞杰、张凯、刘帅、李金东、徐涛、帅新刚、王哲、巩营东、许延强、马峰、李长浩、马艳飞、张洪兵、孙元强、赵春娟、王红卫、张文忠、李雷、蔡峰、张迪、孙延达、徐美生、巩建勇、樊立杰、崔乐、王虎、樊心陶、郭浩、邵娜娜、陈慧慧

#### 3.2.2 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森林草原防火政策，及时掌握森林草原火情；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制定街道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方案。

### 3.3 成员单位职责及责任人

(1) 党政办：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做好协调，上报及信息工作。

(2) 安环办：负责各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

(3) 综治办、农委：负责出现森林草原火灾社会综合治理

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司法所：负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与解释，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5）派出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火灾救援物资以及破坏防火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因火灾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6）民政办：组织、协调灾后救助工作；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7）财政所：组织实施火灾扑救经费预算；根据有关部门和社区提出的申请，审核下拨火灾扑救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

（8）卫生院：负责火灾区域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及时向防灭火指挥部提供火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9）管（社）区：负责本辖区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所有成员单位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责任人要加强巡查力度，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 3.4 扑救组织

田镇街道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

火指挥部负责指挥。

### 3.5 扑救指挥

#### 3.5.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按照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3.5.2 指挥权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

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 3.5.3 武警部队

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 3.6 专家组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跨区域增援时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主。

跨区域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及时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

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报与监测

#### 5.1.1 预报

及时接收发布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日常森林草原火险监测和火险等级预报。

#### 5.1.2 林火动态监测

党政办要及时接收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灾情况，迅速上传下达。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 5.2 预警

####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等四个火险预警等级。

(1) 蓝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可燃物可以燃烧，火势可以蔓延。

(2) 黄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可燃物较易燃烧，火势较易蔓延。

(3) 橙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四级，高度危险，可燃物

容易燃烧，火势容易蔓延。

（4）红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五级，极度危险，可燃物极易燃烧，火势极易蔓延。

### 5.2.2 预警发布、等级调整及解除

#### （1）预警发布

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波及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上级部门预警信息，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 （2）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变化，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 （3）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预警解除。

- ①当森林草原火险实际情况低于原火险预警启动条件时；
- ②当启动与火险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时。

### 5.2.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街道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

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和有关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火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 5.3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管社区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

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要立即核实并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1) 预判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在区县交界、与周边地市交界地区及威胁到国有林场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发生在国有林场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火灾。

#### 5.4 信息处理

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详细记录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林种、面积、人员伤亡、火场发展态势、采取的扑火措施、是否需要支援等情况,并立即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视情况决定启动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街道、村(社区)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扑救力量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派出所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森林防灭

火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启动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时,立即就地就近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扑救,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发生各类次生灾害。带队扑火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草

原火灾，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并立即按照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 6.2.4 疫情防控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导设置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前线指挥部和临时医疗点等场所并做好相关防疫工作；指导火灾扑救人员做好自身防疫工作；做好火灾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7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灾发生地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官方网站、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 6.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由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管、社区，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IV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 (1)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
- (3)林区和草原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4)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

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6.3.1.2 响应措施

(1) 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热点监测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请求上级调派扑火力量增援火灾扑救。

(3)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 与县应急局保持联络，密切关注火情发展态势，视情向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申请实施航空灭火；

(5) 组织搭建图传链路，将火场图像传至县应急指挥中心；

(6) 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 6.3.2 III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1) 初判达到较大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

(2) 林区草原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 6.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根据需要请求上级调派周边区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配合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联系联通、移动、电信等公司第一时间安排应急通信保障车赶赴火场，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派出所做好交通疏导和治安保卫、火场交通管制等工作；

（8）根据扑火需要，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9）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10）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 6.3.3 II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达到重大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林区草原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区、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配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立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靠前指挥，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调派周边地市、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场，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3) 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4) 配合省、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落实相应保障；

(5) 配合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

影响天气作业；

(6)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7) 加强重要目标物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8)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6.3.4 I 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1) 初判达到特别重大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

(2) 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涉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街道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由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专业力量和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火，进一步增调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2) 超出街道应对能力的，请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增援；

(3) 请求上级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街道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

## 7.2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逐级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调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请求,具体由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负责实施。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进出停机坪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停机坪快捷、便利。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作业时间为日出后 30 分钟至日落前 30 分钟,确保飞行安全。

## 7.3 物资保障

Tz 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辖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 7.5 资金保障

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

## 8 后期处置

## 8.1 善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安抚受伤人员、抚恤死亡人员、安置遗属,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各部门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 8.2 火灾评估

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 8.3 火因火案查处

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8.4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管社区，由街道及时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

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8.6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档案建设工作。

## 8.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培训演练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地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工作人员、护林员等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人武部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定期组织实战演习或者桌面推演。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

订。

### 9.3 “以上”、“以下”定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田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